

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的有关规定，作为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和独立判断的原则，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2013年度公司全面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修订了《公司章程》。目前，公司内控制度能够适应公司经营管理和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制订以来，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的实施。

二、关于公司聘任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对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资格、经验、能力等多方面审核后，认为：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

此次聘任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情况，同意聘任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13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和违规存放募集资金的情形。

四、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13年度，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累计至2013年12月31日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2013年度，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五、关于公司2013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13年度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行为。

六、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经全体独立董事认真审议后，认为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没有违反《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独立意见

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促进产品销售和市场开发，并能有效改善公司融资结构。公司此次拟与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融资额度不超过1亿元的融资租赁协议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情形。该事项交易公平、合理，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与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融资额度为1亿元的融资租赁协议，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王伟雄、郝培文、陈希敏

2014年3月23日